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2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吳鎮州

被告 徐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0元，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356,6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530元外，尚應補繳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23,19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22,211	111/11/11	113/11/3	(1+359/366)	4.5%			28,721.68
	2	違約金	322,211	111/12/12	112/6/11	(182/365)	0.45%	否		722.99
	3	違約金	322,211	112/6/12	113/11/3	(1+145/365)	0.9%	否		4,051.91
	小計									33,496.58
合計	356,694									